

專案質詢

8-2-8-079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根據勞委會最新勞保財務精算報告，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自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，107 年後就開始吃老本，破產危機也由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，屆時將有 945 萬名勞工達到請領條件時，將領不到退休金，退休生活無以為繼。鑒於現行國保、農保、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責任，唯獨勞保沒有；加上近年來金融風暴、歐債風暴影響，連接拖累勞保、勞退基金操作績效，致勞保、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持續擴大，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責任，勢必要由勞工及雇主自行負擔，恐將造成勞工莫大損失。爰此，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，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立即修正相關規定，宣示政府將負起最後支付責任，並合理檢討相關改善方案以減緩勞保財務壓力，避免引發勞工恐慌性的一次請領勞保給付金行為，衍生更多社會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委會精算報告，影響全國 945 萬勞工的勞保基金將在 15 年後破產，如果不做任何補救，則到 50 年後，累積負債高達 33.73 兆。如何讓只能維持 15 年的勞保可延續至少 35 年的壽命，就必須在這 50 年內設法弭平這 33.73 兆的潛在負債。
- 二、在傳出勞保可能在十六、七年後破產，導致現在 50 歲的勞工屆時可能領不到勞保年金的財務危機消息一出，造成勞工人人恐慌，面對可能領不到退休金的情形，民眾罵翻天，勞保局申辦櫃台近日也引爆勞保擠兌潮。